

跨境许可交易中知识产权侵权责任划分问题浅析

毛洪芬

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523871；

摘要：在世界经济一体化和数字化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跨境许可交易已经成为企业获取核心技术和拓展国际市场的一种主要方式。但是，由于知识产权具有的无形性、地域性和跨国贸易的复杂特性，导致了在交易中的侵权行为的危险性越来越大。特别是当专利等重要财产被许可授权时，因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体系有很大差别，因此，在各个司法管辖区内，法律和司法机关对其进行明确界定，是影响双方利益的重要问题。如何有效地处理好这个问题，既关乎市场主体自身的利益，又对世界范围内的智力资源优化分配和协同创新有着深刻的意义。

关键词：跨境许可交易；知识产权；侵权责任；划分问题

DOI：10.64216/3080-1486.25.11.055

随着经济全球化、数字化浪潮的不断推进，各国、各区域经济相互依存，我国外贸已经成为全球贸易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1]。其中，跨境许可交易一般指不同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许可方与被许可方达成协议，许可方授权被许可方在约定的地域和期限内，使用其拥有的某种无形资产的权利，而被许可方为此向许可方支付报酬（许可费）的一种商业安排。随着跨境许可交易的不断活跃，也带来知识产权侵权的各类争议，此类争议通常源于知识产权的权属瑕疵、许可范围和法律适用等方面，给企业带来了高额的诉讼费用和巨大的经济损失。在这样的环境下，深刻解析跨境许可交易纠纷的产生原因和破解之道，对于构建公平、高效、可预期的国际科技贸易秩序，推动中国企业实现“走出去”和“引进来”的高水平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1 跨境许可交易中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的核心争议与划分困境

1.1 权属瑕疵引发的侵权责任归属争议

权属瑕疵是跨境许可交易中最具破坏性的一种。此类纠纷往往是由于许可方对自己的处置权存在误解，或者是出于恶意的欺骗。权属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许可人不是实际所有人（比如合作开发或委托开发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没有明确约定），存在共有人但没有得到所有人的有效授权，许可权利已经设定了质押，但没有取得质权人同意，或许可权利在交易过程中因没有及时交纳年费等原因造成权利终止。中国企业进军国际市场需要充分了解目标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应在产

品设计、研发和生产环节确保产品知识产权权属清晰^[2]。如果被许可人以这种有缺陷的授权方式行使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很容易遭到原所有权人的起诉。在这种情况下，被许可人认为许可人没有履行对被许可人权益的保证义务，应当对被许可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许可方则可对被许可人没有履行适当的审查注意责任提出异议。由于不同司法管辖区对于“诚实受许可人”的保障标准有很大差别，因此，此类纠纷在跨国背景下变得更加复杂。

1.2 许可标的“权利边界模糊”导致的共同侵权风险

由于知识产权的非物质性，导致其权利界限自然存在着模糊性，而跨国授权更是加剧了这一特点。在专利权授权过程中，最具代表性的问题就是对不同的权利要求的理解。因为各个国家的专利审查标准不尽相同，对于相同的技术方案，其权利要求的诠释也会有很大的差异。被许可人在一个国家所从事的被视为没有超越其所受保护的技术，在其他国家则有可能侵犯该专利家族中的相关专利。在商标授权过程中，对于产品和服务的相似群体的界定，各个国家的判断标准存在细微但关键性的差异，这种差异可能会使得被授权人在一个特定国家的使用，造成对该国第三人商标权利的侵害。在商业秘密交易中，若许可方将已经公开的数据以商业机密的形式授权给被许可方，被许可方支付了对价却未获得相应的商业优势和法律安全保障，则侵害了被许可方的利益。权利边界模糊，不但给被许可方带来了直接的侵权风险，也给许可方带来了“共犯”和“唆使犯”两种严重的法

律后果。尤其是英美法中,如果许可人明知或应知被许可人的行为可能构成对第三方权利的侵害,却未履行合理的警示或约束义务,则许可人与被许可人之间可能产生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何准确认识到知识产权的风险,同时也把握好其带来的机遇,成为企业必须面对的重大课题^[2]。

1.3 跨境因素带来的法律适用与管辖权冲突

由于跨境许可交易的特殊性,使得跨境许可交易不可避免地会牵涉到不同的司法管辖区。但由于知识产权的地域特性特点,意味着知识产权在不同地域内独立存在、独立确权,因此两者之间发生了根本的矛盾。在民事诉讼中,法律适用及司法管辖权的选择是最棘手的问题之一。连接点如侵权行为地、侵权结果地、被告地、合同签署地等,可以跨越多个不同的国家,但不同的国际私法对于侵权责任的适用有不同的规定。比如,欧洲大陆法系普遍采用“侵权行为地法”(Lex Loci Delicti)原则,美国法院更常采用“最密切联系原则”(The Most Significant Relationship Test)。就管辖问题而言,原告必须在判决的专业性与判决的可执行性之间权衡和取舍,某些国家/地区的法院具有专业的判决,但这个案件的判决能否在被告所在国家/地区被确认并执行,这是一个值得商榷的问题。各国在知识产权取得、灭失和变更时,可自行设定其实体要件和程序要件^[3]。在司法实践中,司法上的不明确,使赔偿责任分配的结果难以预料。

1.4 协议条款约定不明晰的责任真空与连带责任风险

跨境许可交易的协议条款完善与否,将直接影响侵权责任界定。遗憾的是,实务中,条款遗漏或界定模糊是常见问题,这无疑稀释了责任归属,为后续赔偿埋下隐患。常见条款问题突出表现为:第一,担保条款过于宽泛,缺乏对权利有效性、完整性和可执行性的实质性保证;第二,赔偿条款未能清晰界定触发条件、计算方式与执行程序;第三,免责条款未设置合理的赔偿上限及除外情形,导致责任边界模糊。在被诉侵权案件中,由于责任不清导致被告内部互相推诿,削弱了整体对外抗辩的能力。在某些司法管辖区,若协议当事人被认定为存在合伙或合作关系,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可能被视为共同被告,并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尽管最终双方根据

过错程度进行责任分摊,但对外部债权人而言,债权人有权要求任一被告方先行偿付全部损失,其后清偿一方可向另一责任方追偿。这种连带责任风险在集团内部授权或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中尤为突出,因法院往往倾向于将关联企业视为同一经济实体,从而判决其承担连带债务。

2 破解侵权责任划分困境的有效策略与风险防范体系构建

2.1 建立权属的穿透式尽职调查与瑕疵担保条款约束

近年来,我国跨境交易发展迅猛,以跨境电商为例,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0年我国跨境电商出口规模突破万亿元大关并保持高速增长,2020—2022年增长率分别达到40.1%、24.5%和11.7%^[4]。在跨境许可交易中,首先要明确授权标的物是否具有明确和无瑕疵的权利。其关键是突破表层所有权的认定,从法律地位、历史演变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等方面,对其进行多角度的印证。在实际运作中,被许可人应当通过国际知识产权数据库(INPADOC、USPTO、EUIPO等),聘请有跨境许可交易的律师事务所进行搜索和研究。审查的主要问题包括:确定许可人为注册所有人/权利人;核实其是否及时支付了年度费用;判定商标有没有被注销或被注销的危险;确定该公司的独立发明者或原员工有没有向其索赔的可能。在中国企业开展跨国科技合作方面,《企业知识产权跨境保护指南》也特别指出,在高风险行业开展国际贸易时,应引入第三方FTO评估是一项强制性要求。在契约层次上,应将查明的结论转换成严格的保证缺陷条款。条款中应写明许可方就其所使用的知识产权是否合法、有效、专有性做出清晰的声明和担保,并在合同条款中规定,当许可方因其权益缺陷而要求赔偿时,许可方应对其所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责任进行赔偿。以“侦查+契约”为主体的双层制约机制,是被许可人权益保护的首要保障。

2.2 通过精准化的定义与清单管理明确许可标的边界

专利许可授权范围的不明确是导致专利申请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主要原因。解决该问题的核心是通过“精确”概念与“附加列表”的方式,将“抽象”的许可授权主体转变成“明确”的客体,并在“法”与

“技术”两个层次上明确“可执行”的界限。在运作层次上，各方应该在主要合约以外，以附件的方式列出一份确定性的列表。在专利许可授权书中，应在附录中详细列出专利编号，许可授权国家，许可授权生效日期，到期日期，以及被许可授权的特定的权利要求，不要采用一般的表达方式，例如：“与某一产品有关的全部专利”。要打破“保密信息”这一一般性的概念，在交易

完成之前，许可人需要向被许可人提供一张由双方签字认可的机密资料列表，包括技术文件、软件源代码、配方参数、工艺流程图等，并以此来确定许可对象的最后范围。通过对授权范围的认识，可以避免由于对授权范围的误解而造成的违规行为，从而降低了无意侵权的可能性（如表 1 所示）。

表 1：许可标的边界确认要素及标准

许可类型	核心确认要素	标准
专利	专利清单	产品/技术使用到的专利
商标	核定类别及图样	需明确至尼斯分类最新版
技术秘密	书面载体清单	司法鉴定对书面载体的采纳要求

2.3 约定法律选择与法院管辖条款以规避冲突

跨境许可交易所具有的国际性质，决定了它在交易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面临各国立法上的矛盾，而对侵权结果认定又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适用的法律。以数据跨境为例，数据泄露可能会给企业带来巨大损失，包括直接的财务损失和间接的声誉损失。因此，企业需在数据跨境活动中权衡安全成本与潜在风险^[5]。各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制度和执法力度存在显著差异，给企业的跨境知识产权维权带来了诸多障碍^[6]。因此，协议中就法律的适用及纠纷处理的方式作出明确的约定，可以有效地防范法律风险，稳定交易预期。法律选择条款不是对某个国家的法律进行简单的筛选，它必须兼顾司法辖区内的相关法律的成熟程度、稳定性以及对授权方式的适切性。以美国和英国的法律为例，其在软件和专利领域积累了大量的案例；然而，在中国开展特许经营许可时，以中国法律为依据，才能实现有效的纠纷处理。

2.4 设计层次化的责任分配与风险转移机制

一份好的跨国许可交易协议，其责任制度应该是层级分明、闭环管理的风险分担机制，目的是保证一旦出现针对第三人的侵权行为，各方能够按照约定迅速做出反应，明确各自的职责，防止相互推卸。在这一制度中，首先规定了许可人的主要责任，包括：自愿聘请律师，应对诉讼，辩护或和解，并被许可方为此支付的损失赔偿、和解费用及律师费用进行支付。第二级为赔偿限制，即为许可人的赔偿义务设定一个上限（例如为许可费用的 1-2 倍或者固定数额），以此来均衡双方的风险，从而规避法律规定的无限赔偿责任，体现双方在协议中

的“代价”和“风险”之间的平衡关系。第三个层面是“豁免”，即当被许可人未经许可使用或使用许可技术而造成的损害时，其赔偿义务即告解除，并由被许可人自己负责。这也是跨境许可交易中的核心和焦点条款之一，体现了交易双方“风险共担、责任分明”的契约精神。

3 结束语

综上所述，对于跨境许可交易中的侵权赔偿问题进行研究，无论是在学术上还是在现实中都是十分必要的。企业需加强法律风险防控意识，通过穿透式尽职调查、精准化合同条款及层次化责任分配机制，构建全链条合规体系，对维护创新主体权益、构建跨国创新信任机制及保障技术要素安全流通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1] 黄超,王家豪.我国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J].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2025,(08):118-120.

[2] 齐宝鑫.知识产权布局护航企业出海[J].中国对外贸易,2025,(02):24-27.

[3] 张鹏.跨境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域外法律适用[J].知识产权,2024,(01):106-126.

[4] 郑金涛.论跨境电商时代专利权人的出口权[J].中国流通经济,2023,37(10):103-115.

[5] 赵文鑫,朱伯玉.数据跨境流动安全保障的困境及法律因应[J].科技智囊,2025,(06):54-63.

[6] 罗泽伟,岳红强.数字技术对知识产权保护与数字贸易关系影响的研究[J].价格月刊,2025,(05):87-94.